

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尊重當事人之資料自決權，履行告知義務，如將其移作其他目的使用時，應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，並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利；因此，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（Google）如係以其隱私權政策履行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上告知義務時，其應依該法第 8 條規定，能使當事人明確知悉相關事項如：蒐集之目的、利用（分享）之地區、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，而不得過分概括廣泛使當事人誤解其特定目的；將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時，如：建立使用者綜合側寫資訊，以供其他廠商作其他目的使用，則應確實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之一，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，惟仍應提供當事人得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行使拒絕行銷權利之機制及途徑。又行政院已於本（101）年 4 月 12 日指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 Google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該會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22 條所授予之權限，調查及認定該公司有無違反上開規定，如有違反時，即可對該公司進行調查與處理，令限期改正，必要時，得按次處以罰鍰。
- 二、查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係參考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制定，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。基此，本部將於該法施行 1 年後，視執行狀況檢討研修，以確保使用者權益。

（三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至今，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情形有何改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4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0-884）

翁委員針對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至今，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情形有何改善」之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案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貴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本法後，本院海巡署即組成專案小組，並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7 日、12 月 14 日、101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9 日召開 4 次籌備會議，針對專案執行、人船留置及罰鍰收繳等問題，完成各項配套措施，並經本院核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。
- 二、本案自本（101）年 3 月 21 日正式實施迄 10 月 31 日止，計處分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163 艘、罰鍰新臺幣 2,855 萬 5,000 元；綜合相關取締成效、118 報案數字（大陸漁船越界）及雷情顯示目標下降之研析，得見本案推行已初顯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之成效。
- 三、本院海巡署日前已於執行屆滿 1 個月、3 個月及 6 個月時，分別召開 3 階段檢討會議，檢視執行情形、取締成效及滾動修正後續相關執行策略與作為，強化本案執行效率；預計 102 年 3 月 21 日執行期滿 1 年後，再行檢討，以為精進並持續提升嚇阻效果，確保我國海域治安及漁民作業權益。

（三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國人醫療知識的建立與推廣問題